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嘉簡字第282號

原　　告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聖平

000000000000000000

　　廖志賢

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等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適格之全體被告(即補正完整被告之姓名、住居所）、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全體被繼承人姓名「應繼分比例」附表之起訴狀，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第244條第1項規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2項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

間先命補正：一、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第428條第1項規定「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第436條第2項規定「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法第242條規定「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第1151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債權人依民法第242條規定，提起代位分割遺產之訴，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不含債務人在內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其當事人始屬適格；又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繼承人另有契約訂定外，並應就遺產全部請求分割，否則其訴在法律上為顯無理由。

二、經查，原告起訴狀記載之被告黃**等31人之個人資料不明，起訴不合程式，前經本院通知原告前來聲請閱卷及提出被繼承人黃川之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原告已可知悉被告之真實姓名、住居所，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適格之全體被告(即補正完整被告姓名、住所）、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全體被繼承人姓名「應繼分比例」附表之起訴狀，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周欣怡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書記官　阮玟瑄